

元大人壽 美承富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美承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KB)

商品文號：111 年 5 月 27 日 元壽字第 1110001520 號函備查。

商品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特定癌症 (重度) 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

※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商品之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因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項別之一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及完全失能之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KB

結合特定保障
傳承兼守護



享有終身壽險與男女不同特定癌症 (重度) 保障。(註)

穩健傳富規劃
運用有彈性



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額外累積財富。

多元資產配置
佈局真豐富



以主流貨幣計價，規劃保障預留稅源。

給付自由分配
傳愛好放心



身故保險金指定受益人且可約定一次或分期領，達到妥適分配效果。

註：特定癌症 (重度) 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五

1/4

投保範例

55 歲的元先生投保「元大人壽美承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KB)」，保險金額 115 萬元，繳費期間 6 年，表定年繳保險費 104,880 元，符合高保費 1.5% 折扣，並選擇自動轉帳繳費再享有 1% 折扣，折扣後年繳保險費 102,235 元，增值回饋分享金方式選擇增額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試算結果如下：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實繳保險費	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	特定癌症 (重度) 保險金	年度末解約金	宣告利率假設 3.35%						
						增值回饋分享金 (預估值)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預估值)			總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預估值)		
							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	當年度保險金額	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	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當年度保險金額	年度末身故 / 完全失能總給付
(A)	(B)	(C)	(D)	(E)	(F)	(G)	(H)	(I)=(B)+(D)+(F)	(J)=(C)+(D)+(G)			
1	55	102,235	125,856	115,000	43,815	935	-	-	-	125,856	126,791	44,750
2	56	204,470	251,712	115,000	119,485	2,564	452	452	950	252,164	254,728	122,999
3	57	306,705	377,568	115,000	196,305	4,245	2,511	2,511	3,568	380,079	384,324	204,118
4	58	408,940	1,134,130	115,000	289,455	5,915	16,517	16,517	7,895	1,150,647	1,156,562	303,265
5	59	511,175	1,118,490	115,000	417,680	7,648	28,493	28,493	13,954	1,146,983	1,154,631	439,282
6	60	613,410	1,102,965	115,000	562,695	9,442	43,498	43,498	21,815	1,146,463	1,155,905	593,952
7	61	613,410	1,087,785	115,000	573,735	9,685	61,467	61,467	31,562	1,149,252	1,158,937	614,982
8	62	613,410	1,072,720	115,000	579,025	9,931	79,216	79,216	41,638	1,151,936	1,161,867	630,594
9	63	613,410	1,058,000	115,000	584,200	10,180	96,764	96,764	52,042	1,154,764	1,164,944	646,422
10	64	613,410	1,043,395	115,000	589,260	10,433	114,095	114,095	62,788	1,157,490	1,167,923	662,481
11	65	613,410	1,028,905	115,000	594,205	10,689	131,205	131,205	73,851	1,160,110	1,170,799	678,745
21	75	613,410	895,390	115,000	627,440	13,244	291,489	291,489	200,329	1,186,879	1,200,123	841,013
31	85	613,410	779,125	115,000	630,775	15,646	433,408	433,408	347,110	1,212,533	1,228,179	993,531
41	95	613,410	678,040	115,000	609,615	17,766	559,639	559,639	500,789	1,237,679	1,255,445	1,128,170
51	105	613,410	629,280	115,000	613,180	20,976	672,645	717,348	697,815	1,262,710	1,367,604	1,331,971
56	110	613,410	629,280	115,000	629,280	23,327	724,764	828,648	828,648	1,275,154	1,481,255	1,481,255

※上述增值回饋分享金及各項預估值係假設宣告利率 3.35% 計算所得，實際數值會因元大人壽每月公告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元大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上表所列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四捨五入之問題或未來宣告利率調整時，數值將會隨之變動，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名詞解釋

當年度保險金額	(一) 於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係指年繳保險費總額的 1.2 倍。 (二) 於第四保單年度 (含) 以後，係指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乘上保單條款附表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年繳保險費總額	於繳費期間內係指按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計算所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 (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 乘以保單經過年度之總額，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算；於繳費期滿後為按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計算所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 (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 乘以繳費年期之總額。
宣告利率	係指元大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 1. 決定方式：宣告利率係參考本商品所屬區隔資產帳戶收益狀況，扣除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 2. 宣告方式：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元大人壽網站，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3. 範圍：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增值回饋分享金	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按本契約各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 (1.75%) 之差值，乘以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金額。
指定保險金	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分期定期給付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元大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	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可為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或三十年，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門檻比率	係指保單條款附表三所載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對應之比率。

◎分期定期給付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元大人壽借款。

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元大人壽按身故當時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一、「當年度保險金額」。二、「年繳保險費總額」。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p> <p>◎如要保人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元大人壽將以前述「身故保險金」之金額，依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約定給付予受益人。</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若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約定辦理。</p>																													
完全失能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之一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元大人壽按完全失能當時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一、「當年度保險金額」。二、「年繳保險費總額」。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p> <p>◎如要保人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元大人壽將以前述「完全失能保險金」之金額，依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約定給付予被保險人。</p> <p>◎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若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約定辦理。</p>																													
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九十一日(含)以後或復效日起，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癌症(重度)，元大人壽依診斷確定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給付「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特定癌症(重度)時，元大人壽僅對一項特定癌症(重度)依前項約定給付「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p> <p>◎「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的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ICD-10-CM 編碼</th> <th colspan="2">男性</th> <th colspan="2">女性</th> </tr> <tr> <th>ICD-10-CM 編碼</th> <th>疾病名稱</th> <th>ICD-10-CM 編碼</th> <th>疾病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C15</td> <td>C33</td> <td>食道惡性腫瘤</td> <td>C33</td> <td>氣管惡性腫瘤</td> </tr> <tr> <td>C33</td> <td>C34</td> <td>氣管惡性腫瘤</td> <td>C34</td> <td>支氣管及肺惡性腫瘤</td> </tr> <tr> <td>C34</td> <td>C50</td> <td>支氣管及肺惡性腫瘤</td> <td>C50</td> <td>乳房惡性腫瘤</td> </tr> <tr> <td>C61</td> <td>C53</td> <td>攝護腺(前列腺)惡性腫瘤</td> <td>C53</td> <td>子宮頸惡性腫瘤</td> </tr> </tbody> </table> <p>註1：本表特定癌症(重度)之範圍不包括：(一)原位癌或零期癌。(二)惡性類癌。(三)第一期前列腺癌。(四)第一期乳癌。(五)第一期子宮頸癌。 註2：若未來醫界採用新版分類標準(例如：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一版(ICD-11-CM))，元大人壽於判斷被保險人是否符合保單條款附表五所列之特定癌症(重度)時，應以與新版分類標準相對應之代碼作為判斷標準。</p>	ICD-10-CM 編碼	男性		女性		ICD-10-CM 編碼	疾病名稱	ICD-10-CM 編碼	疾病名稱	C15	C33	食道惡性腫瘤	C33	氣管惡性腫瘤	C33	C34	氣管惡性腫瘤	C34	支氣管及肺惡性腫瘤	C34	C50	支氣管及肺惡性腫瘤	C50	乳房惡性腫瘤	C61	C53	攝護腺(前列腺)惡性腫瘤	C53	子宮頸惡性腫瘤
ICD-10-CM 編碼	男性		女性																											
	ICD-10-CM 編碼	疾病名稱	ICD-10-CM 編碼	疾病名稱																										
C15	C33	食道惡性腫瘤	C33	氣管惡性腫瘤																										
C33	C34	氣管惡性腫瘤	C34	支氣管及肺惡性腫瘤																										
C34	C50	支氣管及肺惡性腫瘤	C50	乳房惡性腫瘤																										
C61	C53	攝護腺(前列腺)惡性腫瘤	C53	子宮頸惡性腫瘤																										
祝壽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達111歲仍生存時，元大人壽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一、「當年度保險金額」。二、「年繳保險費總額」。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p> <p>◎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p>																													

投保規則摘要

-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繳費方式：銀行自動轉帳、外幣匯款。
- 繳費年期、承保年齡：

繳費年期	6年
承保年齡	0~74歲

- 承保金額：10萬~200萬美元(投保金額以萬美元為單位計算，以每千元增加)
- 本險享有高保費折扣，折扣率如下：

繳費年期	主契約折扣前之年繳保費	折扣率(不含自動轉帳1%)
6年期	≥50,000 美元	1%
	≥100,000 美元	1.5%

- 其他投保規則：
 - 不可附加附約。
 - 0~15歲限承保標準體，若累計同業喪葬費用總額已達保險法第107條規定之限額時並檢附『投保聲明書』。
 -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
 - 首期保費採匯款(含劃撥)並附填寫完整之續期保險費付款授權書者，自首期保費開始可享1%折扣。
 - 本商品不適用集體彙繳折扣。
 - 本商品不適用審閱期，免填審閱期聲明書。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銷售當時之投保規則或請洽銷售人員辦理，元大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增值回饋分享金

元大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要保人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外，依要保人所選擇下列四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但於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其增值回饋分享金僅得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或抵繳保險費。

現金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元大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依本契約約定以現金給付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該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100美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高於100美元之保單年度屆滿後給付。

儲存生息：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未滿一年改以日單利方式計算)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元大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增額繳清：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元大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抵繳保險費：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以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抵繳當年度應繳保險費。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或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致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如要保人無主動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元大人壽將以增額繳清作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若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方式時，則元大人壽將以增額繳清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採增額繳清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者，且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元大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本契約如有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者，一併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請求、依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十項、保單條款第十三條或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約定終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元大人壽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

款項項目	匯款銀行	國外中間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或受益人交付保險費、清償或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返還已繳保險費、「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將保險費、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款項、已繳保險費、「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以全額款項存入或匯入元大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保戶	保戶	元大人壽
元大人壽給付受益人各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給付要保人增值回饋分享金、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或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解約金或要保人辦理保險單借款時。	元大人壽	元大人壽	保戶
因保單條款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及第三款前段錯誤原因歸責於元大人壽致應退還保險費或補繳保險費時。	元大人壽	元大人壽	元大人壽

※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以元大人壽指定銀行（且限元大人壽已開立之幣別帳戶）之中華民國境內分行外匯存款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要保人或受益人無須負擔相關費用。
 ※元大人壽指定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花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灣新光商業銀行、瑞興銀行。

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揭露事項：依 92.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93.12.30 金管保三字 09302053330 號函及 96.7.26 金管保一字 09602083930 號函辦理揭露本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其計算公式為：

$$CV_m + \sum End_t (1+i)^{m-t} \div \sum GP_t (1+i)^{m-t+1}, m=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

CVm：第 m 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銷售當時各該商品之宣告利率及 i+1% 最小值計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計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金額。

GP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依上述定義，i=0.81%。

<元大人壽美承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依被保險人代表之投保年齡及性別，計算所得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如下，其數值係為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比例：

繳費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經過年度				經過年度			
		5	10	15	20	5	10	15	20
六年期	投保年齡								
	5	74%	86%	89%	93%	76%	89%	93%	97%
	35	78%	90%	92%	94%	78%	91%	94%	96%
	65	76%	85%	83%	80%	76%	86%	86%	84%

※早期解約可能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費少。
 ※以上係元大人壽美承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保費之比例。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風險告知

匯兌風險	本商品係以美元計價，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美元與他種貨幣間進行兌換（例如將新臺幣兌換成美元繳納保險費或於領取保險金後將美元兌換成新臺幣）時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造成匯兌價差的收益或損失。
政治風險	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	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到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細情形請參照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本商品經元大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元大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元大人壽美承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最高 19.2%，最低 9.6%。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說明請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元大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元大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
-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支付或償還保險單借款本息、墊繳保險費本息之收取、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各項保險金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 外幣保險單借款額須視公司國外投資之自有外幣資金而定，元大人壽將隨時機動調整公告之。
-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契約條款及元大人壽核保、保全作業之規定為準，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關於本商品之除外責任請詳參保單條款第 21 條。
- 本商品得銷售予高齡客戶（達 65 歲以上之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實際繳交保險費之人），為充分了解客戶特性，高齡客戶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元大人壽不予承保。
- 欲詳細瞭解元大人壽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元大人壽詢問或至網址 www.yuantalife.com.tw 查詢下載。

18. 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公司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7 樓。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4 樓 顧客服務電話：02-2746-3822
 傳真電話：02-2748-5053

本公司為統一綜合證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關係企業，營運地址同設於統一綜合證券總公司大樓。成立目的在於提供統一綜合證券及客戶完整的風險規劃服務，一次滿足您「退休儲蓄」、「醫療保障」、「家庭責任」等人生重大需求之全方位服務。希望透過本公司專業之保險規劃，讓統一綜合證券客戶能輕鬆獲得完整之理財規劃方案，提供客戶整合性服務的財富管理方向前進。
 【本公司與元大人壽保險公司並無合夥關係，僅為保險代理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元大人壽保險公司保留本專案承保權利】

費率表

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險費 單位：美元

投保年齡	繳費期間	六年期	
		男性	女性
0		210	171
1		217	177
2		224	183
3		232	188
4		239	194
5		246	200
6		253	206
7		260	212
8		268	217
9		275	223
10		282	229
11		290	236
12		298	243
13		306	250
14		314	257
15		322	265
16		330	272
17		338	279
18		346	286
19		354	293
20		362	300
21		373	310
22		384	320
23		395	329
24		406	339
25		418	349
26		429	359
27		440	369
28		451	378
29		462	388
30		473	398
31		488	411
32		502	424
33		517	437
34		531	450
35		546	463
36		560	475
37		575	488
38		589	501
39		604	514
40		618	527
41		636	544
42		655	561
43		673	578
44		692	595
45		710	612
46		728	628
47		747	645
48		765	662
49		784	679
50		802	696
51		824	717
52		846	739
53		868	760
54		890	782
55		912	803
56		933	824
57		955	846
58		977	867
59		999	889
60		1,021	910
61		1,049	938
62		1,078	966
63		1,106	993
64		1,135	1,021
65		1,163	1,049
66		1,191	1,077
67		1,220	1,105
68		1,248	1,132
69		1,277	1,160
70		1,305	1,188
71		1,354	1,224
72		1,403	1,259
73		1,451	1,295
74		1,500	1,330

註：半年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52 / 季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262 / 月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088